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百集团”)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4]0601号),经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折现率的选取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中天能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5,250.5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297.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53.4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319.21万元,增值额为168,365.77万元。

根据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的沟通,本公司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天然气板块盈利能力较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尤其是武汉中能、湖北合能、无锡东之尼、亚太能源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增长所致。  
1、武汉中能所致评估增值  
武汉中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武汉中能因其所处市场空间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增长,导致其评估增值。  
2、湖北合能本次评估增值  
湖北合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湖北合能收益法预测中增加新建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天然气分销业务导致评估增值。  
湖北合能投资的“安山镇50万方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开工,预计2015年建成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阶段。本次收益法预测从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预测,预计2015年湖北合能盈利约3000万元、2016年盈利约5000万元。

2、无锡东之尼所致评估增值  
无锡东之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无锡东之尼收益法预测中增加通过江苏乱流开展的天然气分销业务导致评估增值,无锡东之尼目前获得有中石油年供气5,000万方的指标。预测2014年分销天然气2,500万方立方米,2015年分销天然气5,000万方立方米。  
同时江苏乱流“江阴市液化天然气集气中心”项目相关设施的建设完成,无锡东之尼将扩大其在华东地区的天然气销售规模,进而提升利润水平。

3、亚太能源所致评估增值  
亚太能源做为中天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中天能源的海外LNG进口业务。本次评估将亚太能源的收益预测纳入中天能源进行收益法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亚太能源业务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考虑到LNG市场环境等,确定亚太能源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c为4.5%。

其他天然气子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为发展期,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考虑到前期销售及市场环境等,确定其他天然气子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c为3%。  
(5)折现率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当所得税为16.5%时,Ke=16.33%;当所得税为25%时,Ke=14.51%。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8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1、天然气板块折现率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3年12月31日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4.5518%,本次评估以4.551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了相关行业的可比贝塔,最终选取了4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βL值(起始交易日期,2011年12月31日;截止交易日期,2013年12月31日;计算周期:100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βU值,并取其平均值0.8376作为被评估单位的βU值,具体数据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βL值	βU值
1	000993.SZ	天然气	1.1905	1.1159
2	002267.SZ	顺天然气	0.711	0.5429
3	600258.SH	广汇能源	1.0615	0.8966
4	600333.SH	长春燃气	0.9263	0.8849
βU平均值				0.8376

以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目标资本结构,取资本结构为20.79%,除亚太能源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6.5%,其余天然气子公司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亚太能源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L=0.9830,其他天然气子公司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L=0.9682。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亚太能源业务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考虑到LNG市场环境等,确定亚太能源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c为4.5%。

其他天然气子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为发展期,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考虑到前期销售及市场环境等,确定其他天然气子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c为3%。

(5)折现率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当所得税为16.5%时,Ke=16.33%;当所得税为25%时,Ke=14.51%。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8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8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628,180.40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有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此次分红派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公告。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制性股票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9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此次分红派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公告2014年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出席的总股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229,396,7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7,444,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数774,4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32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股改、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数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受托支付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晨琴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28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姜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23区大亚路风采轩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会议由董事长姜群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晓律师、郑秋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表决情况:同意124,